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编号：2026-15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邓州市农业种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邓州市玉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河南鼎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品种、数量和价格如下。

品种	数量（吨）	价格（元/吨）	总金额 （万元）
45%花生肥	500	3697	184.85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和含税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## 二、供应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花生肥料需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## 三、合同期

2026年6月3日起——2026年10月25日止。

## 四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（邓州市项目村村委会或农户）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花生收获后资料审核后，由财政局申请拨付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对受害农民做出赔偿。

2、供应工作开始前，如乙方违约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处乙方等同中标额的经济处罚。

3、当乙方认为自身权利受到损失时，可单方面向项目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申诉。

### 七、仲裁条款

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### 八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4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598222618

开户名：邓州市玉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，邓州市中州大道支行

账号：99014761078